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旨在釐清現行常規及因應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彬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